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创业服务“十项举措”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局相关科室、市就创中心：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创业服务“十项举措”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创业服务 “十项举措”的工作方案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2〕45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针对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就创工作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调整思路，精心谋划，精准发力，在科学精准务实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促发展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确保全市就业形势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策引领，助力经济发展

1. 做好小微企业和创业个人应急续贷帮扶工作，加大防疫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对小微企业和创业个人积极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应急续贷帮扶工作，要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和创业个人防范创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实现能续快续，应贷尽贷；协调经办银行，对已扶持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根据《南昌

市有效应对疫情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洪人社发〔2020〕42号),对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重点扶持,提供最高可达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财政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推进稳岗返还预先测算,提升工作效率。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挥失业保险“社会稳定器”作用,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通过对参保企业提前开展数据比对,摸清底数,根据上年度参保企业户数和不同企业类型返还比例,积极做好2022年度稳岗返还资金预先测算工作。(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全面实行“一次不跑”申领模式,做好“失业两金”政宣审发。科学研判疫情对就业产生的不良影响,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充分运用“线上宣传为主、线下广告为辅”的方式,提升群众对“失业两金”政策知晓度。通过赣服通、微

信小程序、支付宝、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打造以“外网申请、内网审核、联通数据、主动服务”为特色的“一条龙”服务，推行集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为一体的“一次不跑”申领模式，加快失业保险政策发放落地速度。（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转变经办模式，提供便捷服务

4. 优化“免批秒办”新功能，加强人才政策资金兑现。坚持普惠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利用城市大脑“优惠政策直达场景”和“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审核方式，实现人才政策“不见面申报、不见面审批、不见面兑现”功能，24小时不间断业务经办并审核兑现。充分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作用，做好疫情期间来昌就业创业大学生和技能人才“人才10条”政策和人才新政资金兑现，切实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做大我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人才发展服务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5. 推行企业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新模式，扩大企业应享覆盖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服务经办新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后台大数据比对方式，核实用人单位享受政策条件，实现企业“免申报、享政策、零跑腿”。彻底改变以往企业找政策、找机构、找信息的情况，通过经办系统数据共享等方式

筛选、对系统内数据齐全的企业审核出符合条件的名单，将稳岗返还资金主动发放到企业，实现“政策找企、精准发放”，进一步提高政策受益面。（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 探索“互联网+就业”新思路，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便捷性。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打破传统线下职业培训生源、师资、地域等壁垒。全面推行“互联网+创贷”网上受理“不见面”服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通过“江西人社APP”、“南昌人社微信公众号”、“赣服通”等线上办理创业贷款，降低人员接触风险。（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紧盯就业服务，保障重点群体

7. 多渠道精准推送就业岗位，持续推进“百场校招”活动。组织驻昌院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试点技校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开展毕业生就业意愿、就业岗位需求摸底调查。通过创建微信小程序，开展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就业需求摸底工作，及时梳理匹配高的优质岗位，借助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点对点”向毕业生精准、持续推送。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在南昌大学等27家设有就业指导中心的高校及市管技校开展“直播带岗”、“视频双选会”等多种形式的线上校招活动。通过线上招

聘活动精准推岗、线下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及市管技校针对性引导留昌就业，全面提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昌就业签约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失业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8月）

8. 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各类载体作用，千方百计带动就业。切实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站、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创业平台载体作用，以疫情需求为导向，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为平稳渡过疫情提供支撑。对有意向的大学生使用网络开展远程协议签订，帮助大学生“足不出户，成功就业”。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推荐1名劳动者就业，按500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失业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9. 双管推进技工院校疫情防控与就业服务，加强技能培训针对性促进就业。指导市管技工学校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对所有在校人员进行全面清查、登记，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校园消杀，按时按量配齐防疫物资。摸排企业用工需求，针对性开展校企对接视频座谈会，衔接技工院校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推行合同班、定向班模式促进技能人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

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0. 强化网上企业用工需求摸底，全力促进企业用工服务对接。依托公共就业平台，开展岗位和就业求职信息收集，特别是收集因疫情防控影响外出务工的劳动者相关信息、企业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意向登记、用工需求登记。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沟通合作，利用网站、微信平台以及各类QQ群、微信群，发布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促进网上人企对接和网上签约。（责任单位：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局（人社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目前全市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局相关科室、市就创中心、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部门要立足实际，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握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在执行中不落空、不变通、不走样。

（三）加强引导宣传。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多种渠道，对便民服务政策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势广泛开展宣传。注重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